

##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7月18日下午13:30—14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陈佩燕、张云鹏现场出席会议，监事张朝辉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佩燕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燕芳、财务总监张开辉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因政府用地规划调整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《招股说明书》披露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投资项目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 (万元)	实施主体
1	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	12,302	子公司苏州迪森
2	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	10,000	公司
3	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	—	

其中，“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”原实施地点为：港区戚浦塘以南、浮宅西路以北，占地36.30亩。根据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用地规划调整的要求，公司拟将此地块退还给当地政府，并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港区吴淞路南、方桥路东，占地28.63亩。目前，公司子公司苏州迪森已取得该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。

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》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，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相关专项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，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4,000万元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部分银行贷款。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%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》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，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相关专项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为了降低资金成本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计划使用12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（含部分超募资金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，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，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相关专项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7月19日